

2026屏東獎 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為推動本縣藝術教育，提升美術涵養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致力於藝術研究創作，特辦理本次徵件競賽展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參、展覽地點：暫定屏東縣立美術館(90005 屏東市菸廠路1號)

肆、展覽時間：暫定2026年10月- 11月展出，確切展期將另行公告。

伍、頒獎典禮：暫定2026年10月17日辦理，確切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陸、徵件作品：

一、徵件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均可參賽（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）。
- (二) 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惟每類以一件作品為限，同件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複參賽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以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之創作為限。
- (四) 作品若曾於中央、各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比賽中獲優選以上者，不得投件參賽。
- (五) 參賽者以個人參賽為主，第二類作品如有他人共同參與創作/製作過程，可列名共同創作者(總計三位為限)；惟共同創作者視同參賽，不得於同類別以另一作品之參賽者或共同創作者身分投件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：

全面採線上報名，請至屏東獎線上報名系統(<https://ptawards.cultural.pthg.gov.tw/application>)完成報名。進入網站請先註冊，設定帳號、密碼，並填妥相關個人資料後再重新登入選定報名類別，上傳作品影像檔、作品資料，最後按「確定送審作品」即完成報名手續。未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不予評審。

(二) 初審：

1. 參賽作品以數位檔案(jpg 檔)上傳線上報名網站。每件作品至多可上傳3張圖檔，每張圖檔限3-10MB。平面作品至少需有1張全貌畫面，立體作品需有3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檔，動態影音作品需有3張截圖(因報名系統容量有限，如有需要，請於線上報名時，將高解析圖檔或動態影音檔案上傳雲端硬碟，並提供網址，以利下載。)
2. 第二類共同創作者，以參賽者為代表人綜理全程參賽事宜，包含初、複審參賽、授獎(獎金統一由主辦單位匯予代表人帳戶)、出席頒獎典禮及其他事宜。
3. 本屆參賽作品，如有需要將提前提供給所有類項的評審委員參考。

(三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府通知送件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初審作品原件至屏東縣立美術館(900005 屏東市菸廠路1號)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2. 複審參賽者於繳交作品原件時須同時繳交複審資料表乙份(請至報名網站下載)，須詳細填寫相關資料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創作者，請以中英對照方式書寫)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第二類共同創作者亦須繳交複審資料表乙份。
3. 複審參賽作品背後左上角及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複審送件作品標籤(請至報名網站下載)；另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，以利展出。
4. 第二類複審參賽者須於本府指定之時間及空間內，自行辦理運輸、組裝及拆除等作品佈卸展事宜；易碎作品請加設墊座，或以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箱裝妥，務須自行加強防護措施，以防運輸、佈展與展出期間之毀損。
5. 得獎作品均須參與展出。
6. 參展作品以不破壞本館空間、軟硬體等結構，且能配合本展示空間與展示設備為原則，本府保留展出地點、空間範圍與展示設備提供之最後決定權，如無法展出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如有公共安全之疑慮，本府得與創作者協調改變創作之方式。

三、初、複審徵件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作品類別	《初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	《複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
第一類 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	1. 採線上報名，填報名表 2. 平面作品至少上傳1張圖檔。	1. 本類作品裝裱完成尺寸長邊以200公分為限。 2. 若作品為連作或系列作，「全數作品排列後」裝裱完成後，尺寸長邊以200公分為限。 3. 裱裝直式、橫式均可，作品畫框背面請加裱硬(木)板，凡以玻璃裝飾保護等不收。 4. 版畫請標明畫題、製作年代與簽名(作品裝框後可以辨識)、版數編號與版種技法。 5. 不得電腦合成數位輸出作畫。
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	1. 採線上報名。填報報名表 2. 平面作品至少上傳1張圖檔；立體作品請上傳3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檔。如有動態影音作品需有3張截圖(因報名系統容量有限，如有需要，請於線上報名時，將高解析圖檔上傳雲端硬碟，並提供網址，以利下載。) 3. 雕塑、立體造型媒材例如木雕、石雕、泥塑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、金屬造型或其他。 4. 工藝媒材例如木作、塑膠、玉雕、漆器、陶藝、織染品、工藝、玻璃、金屬、水泥及其他。	1. 本類作品裝裱完成後長、寬、高各(含基座)不超過160公分，可一組多件，作品以適合於本館室內展覽室展出為限。 2. 重量以80公斤為限。如作品須懸掛者請自備展架等懸掛用具，並請務必考量作品穩固性與安全防护。 3. 本類作品參賽者需於指定時間及空間自行搬運、佈卸展、組裝及拆除，易碎或精細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箱裝妥，或自行加強防護措施，以防搬用展出之毀損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，以利展出。

備註：

1. 以上作品尺寸規格(含裱框)以長、寬、高±3公分為限。
2. 以上各類有裝裱作品者，送件裱框時請留意裝裱後作品尺寸限制，並須精細裝裱完整(玻璃框不收)，加強展品防護措施。
3. 複審作品須與初審照片內容相符，不得刪增、更換作品內容物，否則將視為違規，並取消複審資格。
4. 複審作品如不符以上規格限制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屏東獎：每類別遴選1名，共遴選2名；頒發獎座1座及獎金新台幣25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「屏東獎」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原件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並頒發典藏證書。
- (二) 第2名：每類別遴選1名，共遴選2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8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
- (三) 第3名：每類別遴選1名，共遴選2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
- (四) 優選：每類別遴選12名，共遴選24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
- (五) 入選：每類別遴選12名，共遴選24名；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六) 入選以上得獎者，皆由本府致贈當屆專輯2冊。
- (七) 參賽作品成績如達評審委員評定認可，得從優選遴選；如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八) 已獲屏東獎、第2名、第3名者不得再列為優選、入選者名單。
- (九) 複審送件作品未得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- (十) 共同創作者將以列名方式與參賽者共同標示於該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上，不另行頒贈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，亦不另行致贈專輯。

柒、收退件時間、地點：

項目	收件時間、地點	退件時間、地點	評審日期(暫定)	備註
初審	線上報名；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截止。		1. 預計6月中旬辦理審查。 2. 6月底～7月初公佈複審名單(本府文化處官網公布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)。	
複審	1. 時間：2026年7月17日(星期五)至19日(星期日)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，不以	1. 時間：2026年11月13日(星期五)至15日(星期日)，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辦理作品退件事宜。	7月中旬~8月中旬辦理。	1. 複審作品送件須包裝妥當，於截止時間前親自送達或委託貨運寄達收件處，複審作品如委託貨運公司送件，請填妥並簽署複審資料表(請至報名網站下載)與相

項目	收件時間、地點	退件時間、地點	評審日期(暫定)	備註
	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複審作品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地址：900005屏東市菸廠路1號(屏東縣立美術館)	2. 地址：900005屏東市菸廠路1號(屏東縣立美術館) 3. 原則採親自領回(憑複審送件收據辦理退件)，如自行委託貨運公司取件，請將複審送件收據交由貨運公司，本府憑據辦理退件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如代領作品請攜帶複審送件收據或身分證明文件。		關文件裝入信封內，同作品一併運送，貨運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若遭致任何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 2. 退件期間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如由本府寄回，須由參賽者支付費用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捌、聯絡方式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-謝小姐

(一)聯絡電話：08-7210234轉分機516

(二)電子信箱：pingtungawards@gmail.com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如有下列情況者，經本府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牌及獎座(狀)等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：(1)作品完成於113年1月1日前 (2)具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情事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等糾紛，作者應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；另具複製性之創作(如立體類、雕塑、攝影等)視為同一作品，不因局部修改而為不同作品者。(3)作品之所有權屬非作者本人者。(4)拒絕接受本館展出者。(5)違反簡章規定者。
- 三、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品資料、得獎經歷與創作理念，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對參加展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或作品本身因裝置不當而遭致損壞者，本府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所有參賽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由本府辦理作品保險事宜，保險期間為複審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(不含運輸)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5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
- 六、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處理之。
- 七、主辦單位不承擔因參賽作品所致的法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等糾紛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品資料、得獎經歷與創作理念，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。
- 九、得獎者須出席參加頒獎典禮之義務，如未能出席者請派代理人代為領取。
- 十、凡參加本次徵件者，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十一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2026「屏東獎」複審資料表

【附件2】複審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姓名	☐ 參賽者 ☐ 共同創作者		徵件類別	☐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☐ 第二類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		請浮貼 2吋近照 (專輯用)
作品名稱						
裝裱尺寸 (cm)	長 × 寬 × 高	畫心尺寸 (公分)	長 × 寬 × 高	通訊資料	公司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	
身分證字號				電子信箱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					
切結書	1. 茲同意遵守「2026年屏東獎」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2. 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3. 參賽作品之保險：複審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本府於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負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5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 4. 複審作品一律親自取回，如自行委託貨運寄送者，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遭致任何損壞時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 5. 獲複選資格者須以初審作品原件參展，獲屏東獎之作品原件須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。 作者簽章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					
備註	1. 本表務請正楷清晰填寫，不須於初審報名繳交，請保留至本府通知複審送件時，填妥後連同作品原件一併繳交。 2. 共同創作者亦須填列本表(附件2)，並請勾選身份別： ☐ 參賽者 ☐ 共同創作者					

備註：

2026「屏東獎」複審送件收據

編號 (免填)		作者姓名		作品名稱	
徵件類別	☐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☐ 第二類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				
收退件地點	屏東縣立美術館(90005屏東市菸廠路號) 聯絡電話：08-7210234轉516			退件日期	另行通知
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，本據交作者收執為憑。 此致 _____ 先生/小姐 2026屏東獎收件單位簽章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由收件單位蓋章後作者自存。二、作品由貨運送達者，請注意包裝與安全維護，謝謝！

2026「屏東獎」送件作品標籤表

【附件3】複審用

【表二：複審送件作品標籤】

本表黏貼於各類複審或邀請作品「背後左上角」及「作品包裝」上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☐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☐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退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
備註	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☐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☐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退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
備註	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☐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☐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退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
備註	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☐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☐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退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
備註	